

合作金庫人壽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33-133、傳真電話：02-2772-8772、電子信箱(E-mail)：

tw_service@tcb-life.com.tw。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公司網址：<https://my.tcb-life.com.tw>，或洽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33-133 或至本公司查詢。

備查文號：民國 113 年 07 月 01 日 合壽字第 1130002541 號

本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第一條

本合作金庫人壽附約延續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經本公司指定且於第二條所約定情形發生當時仍附加於主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之有效保險附約(詳見附表，以下簡稱本附約)，經批註於本附約後始生效力。本批註條款構成本附約之一部分，本附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附約延續之適用範圍

第二條

本批註條款之適用於主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情形之一致主契約終止時，本附約得依本批註條款之約定延續其效力：

- 一、主契約因遭強制執行終止，且本附約無解約金者。
- 二、主契約因遭強制執行終止，且本附約雖有解約金，惟主契約終止後已足以清償前述強制執行所列債務者。

附約延續權利義務之行使

第三條

本附約於延續期間內，除本批註條款另有約定外，其權利義務仍依本附約約定之。

附約延續之繳費方式

第四條

本附約依第二條延續效力時，除有豁免保險費之情形外，應依本公司指定之繳費方式繳納其應繳交之保險費。

附約延續之期間

第五條

本附約最長之延續期間，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本附約為長年期附約之險種者，以本附約保險期間屆滿為限，但本附約契約條款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二、本附約為一年期附約（保證續保）之險種者，以主契約原訂保險期間或本附約最高續保年齡二者較早屆至者為限。
- 三、本附約為一年期附約（非保證續保）之險種，且經本公司同意續保者，以主契約原訂保險期間或本附約最高續保年齡二者較早屆至者為限。

【附表】

合作金庫人壽借貸團體一年定期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合作金庫人壽借貸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
合作金庫人壽新傷害保險附約
合作金庫人壽住院醫療日額暨門診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合作金庫人壽一年定期特定傷病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合作金庫人壽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合作金庫人壽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甲型、乙型)
合作金庫人壽網路投保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合作金庫人壽網路投保傷害保險附約
合作金庫人壽金富通小額傷害保險附約
合作金庫人壽一年期幸福保倍傷害保險附約
合作金庫人壽新住院醫療日額暨門診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合作金庫人壽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

合作金庫人壽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甲型)

合作金庫人壽一年定期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